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旭微\_\_\_\_\_ 王会娟\_\_\_\_\_ 翁晓斌\_\_\_\_\_

2020年7月20日